

# 112 年

##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

執行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召集人：任副校長貽均

執行長：吳主任秘書建文

執行秘書：詹孟儒小姐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 壹、稽核計畫

## 稽核目的

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 法源依據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3. 112 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紀錄，文號：1129400006。

## 稽核重點

以本校 112 年 2 月 21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之「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為基準，內部控制制度共計有 11 項作業循環，126 項作業項目，屬於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項目計 67 項，屬於校務基金稽核作業項目計 59 項，共計 924 項控制點，問卷回收率為 100%。本年度內部稽核範圍涵蓋如下：(1)高度風險項目。(2)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未落實項目。(3)法規規定應查核事項。(4)近期發生異常事項。(5)外稽結果應查核事項。(6)今或近年未接受稽核項目。(7)其它重大議題如監察院彈劾、糾正及外界關注項目。稽核重點為：

1. 本校 111 年風險項目共計 122 項，可接受的風險值為中度以下風險，高度風險項目將納入稽核範圍，風險評估結果有 94.26% 落於低度風險，5.74% 落於中度風險，0% 落於高度風險，故 112 年無高度風險項目可供稽核。
2. 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總計有 924 項控制點，包含「落實」計 913 項、「部分落實」計 2 項、「未落實」計 0 項、「未發生」計 4 項、「不適

用」計 5 項。其中「部分落實」之 2 項控制重點，分別為總務事項-校園安全與車輛管理，屬年度稽核範圍，及總務事項-出納管理，屬校務基金稽核範圍，惟「總務事項-校園安全與車輛管理」已於 110 年度接受稽核，考量「部分落實」之控制重點內涵非屬重大缺失，故不納入今年稽核項目。

3. 近期發生異常事件有以下 5 項：

- (1) 近期發生本校補發明珠講座教授兼課鐘點費一事，故「教學事項-開課作業」計 **1 項** 納入年度稽核範圍，確認授課鐘點費發放作業程序及相關單位改善情形。
- (2) 職場霸凌案件，新增查核項目「總務事項-安全衛生環保(安環中心)」中本校有關霸凌事件的因應處理程序，計 **1 項** 納入年度稽核範圍。
- (3) 本校近期公務車輛借用時，許多單位反應公務車輛老舊，且司機以委外方式聘任，為確保車輛是否有定期保養、委外司機駕駛安全及未來倘若有交通事故責任歸屬問題，故查核「總務事項-公務車輛管理」作業項目（未置於內部控制制度書中），計 **1 項** 納入年度稽核範圍。
- (4) 發生檔案室漏水導致會計憑證受損，查核「總務事項-檔案管理」了解事後處理情形，避免類案再次發生，計 **1 項** 納入年度稽核範圍。
- (5) 因本校發生場管出借問題，查核「總務事項-校外單位場地借用」，針對收費合理性、場管人員專業度問題(含假日與非假日是否提供到位服務)，租借場地前準備之 SOP 等進行查核，計 **1 項** 納入年度稽核範圍。

4. 外稽結果應查核事項有 1 項，教育部於 109 年底時至本校進行資通安全稽核時即建議學校應每年針對資訊處理事項進行內部稽核，故今年選擇「資訊處理事項-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計 **1 項** 納入稽核範圍，此項也是至今未曾接受稽核。

5. 至今未接受稽核項目有「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學生海外交流學習」，計 1 項 納入年度稽核範圍。
6. 外界關注項目計有 1 項，有關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和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聯 EMBA 課程疑義一案，因雙聯學位學程即將停招，經教育部來函請學校應妥善規劃未畢業學生權益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故稽核進修部「教學事項-畢業資格審查」，並同時確認本校其它學制畢業資格審查項目作業程序，計 1 項 納入年度稽核範圍。

綜上所述，112 年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項目共計 8 項。

---

## 貳、稽核過程

---

### 稽核範圍

原則上以查核 111 年度(111.1.1-111.12.31)各業務項目資料為主要範圍。但若於查核時因稽核實際需要，各受稽單位應同意調閱非 111 年度之資料供稽核委員查核。

### 稽核方式

以訪談、查核原始文件、系統及實地檢核設施及場地為主，但抽核原始文件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 稽核通知

內部稽核人員於一周前以 E-MAIL 寄發稽核計畫予受稽單位人員及主管，實際稽核日前再以電話確認稽核時間及地點。

### 稽核地點

以受查單位為主，依稽核需要得至受查核設備之設置地點檢核。

### 保密協議

內部稽核人員均應簽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人員保密協議書】，同意保密義務及文件所有權規範。

### 稽核結果

各查核項目受稽後，由內部稽核人員出具內部稽核矯正措施單告知受稽人員及主管。

## 檔案管理

所有查核之原始佐證資料及工作底稿，均編號歸檔保存於秘書室，且至少保存五年。若需調閱，稽核人員、受稽人員及主管須親自至秘書室，且僅可調閱自己承辦或受稽之稽核文檔。

## 查核結果統計表

總計 8 位稽核人員，8 天實地稽核，6 個受稽單位，11 位受稽人員。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一般建議
1-1	教學事項-畢業資格審查(查核進修部雙聯 EMBA 課程疑義)	進修部	白宜平 吳珊珊	林燕芬 詹孟儒	9/27	1	1
1-2	教學事項-畢業資格審查(確認其它學制畢業資格審查)	教務處 (註冊組)	劉士帆	林燕芬 詹孟儒	9/27	0	0
2	教學事項-開課作業(補發本校明珠講座教授兼課鐘點費)	教務處 (課務組)	黃琬婷	陳炳宏 詹孟儒	9/20	0	1
3	總務事項-檔案管理	總務處	林淑芬	許姿蓉 詹孟儒	9/13	5	0
4	總務事項-安全衛生環保(職場霸凌)	安環中心	廖依亭	吳怡貞 詹孟儒	10/6	4	0
5	總務事項-公務車輛管理	總務處	汪文賢	許姿蓉 詹孟儒	10/12	6	1
6	總務事項-校外單位場地借用	總務處	時允邦 王佩綺	陳楚妍 詹孟儒	10/18	6	0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一般建議
7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學生海外交流學習	國際處	蘇子帆	金卉榆 詹孟儒	10/25	1	1
8	資訊處理事項-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	計網中心	陳志豪	黃國政 詹孟儒	11/9	2	1
合計						25	5

---

## 參、稽核結果

---

本年度查核結果，執行方面缺失計 14 項，法規方面明顯缺失計 3 項，內控制度方面計 8 項，一般性建議計 5 項，共計 30 項。



---

## 肆、興革建議

---

針對本年度 8 項內部稽核作業項目，稽核成員提出二點具體興革及改善建議：

**建議一：**各單位仍應強化法令規章的遵循以有效推動相關業務。

**建議二：**各單位內控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應定期檢討及更新，確保制度與實務運作之相符性。